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請人 通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世平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7月2日送達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